NOV082018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
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D-, INC. 日期：2018年11月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企业营销解决方案开发商，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继续受益人的临时工作，职位为“ 软件开发开发专家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任具有“ 特殊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到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或他将在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分析不足且包含事实错误。申请人称受益人是唯一负责公司邮件平台业务关键组件的软件工程师，该平台占其收入的75%。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II. 背景

申请人称其是“ 企业跨渠道营销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拥有“ 唯一独立的、企业级规模的 B2C SaaS 营销平台 ”，并服务于“ 全球超过3,000家客户，在17个国家拥有超过1,600名员工 ”。该

.

关于 C-D-, Inc.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拥有“ 一个非常复杂的 ESP（电子邮件服务提供商）系统，具体为 电子邮件营销平台 ”的特殊知识。它解释说，受益人增强、维护和支持该系统，并且该系统“ 是一个已有十五年历史的平台，已被数千名客户使用 ”。申请人声称，该系统中平台响应的任何延迟都可能导致“ 安全漏洞和脆弱性问题 ”，而完全理解安全漏洞的“ ramp up 时间 ”为“ 两到三年 ”。

申请人称受益人将利用 平台不同方面的特殊知识，包括“ 提取、转换、加载（ETL） ”、“ 加载器 ”、“ 黑盒 ”、“ 报告 ”、“ 重定向 ”和“ 退信 ”。它进一步表示，受益人“ 拥有支持 平台所用技术的深入知识，包括‘ COB 键值数据库 ’、‘ Bernstein deamontools（svc 服务） ’和‘ Bernstein 风格 C 语言 ’ ”。它解释说，受益人“ 对我们复杂 平台、应用软件、系统硬件架构和遗留技术的综合知识在我们公司内部和整个行业中都不常见 ”。它补充说，受益人将通过“ 范围界定、测试和文档阶段 ”“ 与业务分析师和项目经理密切合作 ”，并“ 维护与业务部门、客户和信息技术主题专家的关系 ”。它还表示，在国外职位中，受益人参与了“ 指导 EU Cookie 合规项目的工程和开发，以确保 系统符合 EU Cookie ”，他“ 重塑和开发了服务器端表单验证系统以整合所有验证器 ”，并且他“ 与产品、质量保证、项目经理、运营和发布团队协调，快速解决生产问题 ”。此外，它表示受益人在代码审查中协助和指导初级开发人员。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表示“ 公司内外很少有开发人员像[受益人]一样了解该系统 ”。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的几项软件工程技术 and 技能，包括 C、Go、Javascript、SQL、PL/SQL ”等，并表示虽然其中一些语言和系统为其他开发人员所理解，但很少有人能声称他们曾使用这些来开发和增强 技术。申请人还解释说，要履行该职位的职责，员工必须精通“ Git ”、“ Jira ”、“ Puppet ”[和]“ NoSQL 数据库，如 MongoDB 和 Hadoop ”。它声称，“ 这些技术的组合在该领域是一种罕见的排列，因为它涵盖了遗留技术（不再教授）和现代技术。 ”

此外，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参与了几个需要这些独特技术知识的项目 ”，并提供了他参与的项目以及在这些任务中使用的技术的总体概述。它解释说， 平台由四名高级软件工程师维护，每人担任“ 平台和我们业务部门独有的业务关键主题专业知识的唯一保管人 ”。它进一步表示，受益人“ 对于设计、协助和验证致力于该平台的其他三名工程师所做的工作是无价的 ”。它表示

.

关于 C-D-, Inc.

受益人“ 仍然是唯一拥有核心 平台持续维护和开发所需的特定业务主题知识的工程师 ”，并且他是“ 业务关键应用知识的唯一保管人 ”。

III. 特殊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以及他是否在国外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那么我们不能得出结论他在国外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

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知识水平，则被视为拥有特殊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的职位满足法定定义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声称的特殊知识的性质，就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来确定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特殊知识。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所涉及的具体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特殊知识做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对 平台的知识与公司内外类似职位的员工所拥有的知识有显著差异。审理主任指出，公司有许多员工；因此，很可能有许多其他员工对特定产品或客户拥有狭窄的知识。此外，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仅表明受益人是公司内知识最渊博的人，而没有具体将他与公司内外的同事进行比较以证明他的知识是特殊或高级的，这是不够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唯一负责其 平台业务关键组件的工程师，该平台约占其收入的75%。申请人声称，从审理主任的决定中不清楚为什么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特殊知识。它进一步表示，培训另一名员工达到受益人的水平至少需要两到三年，这将导致不当延误和经济困难。

.

关于 C-D-, Inc.

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其专有平台方面拥有多年工作经验，因而对其当前和拟议雇主具有价值，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充分解释与同事相比，受益人是如何获得其所声称的知识水平的。

A. 高级知识

我们将首先分析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知识。申请人并未明确说明受益人是否拥有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正如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所要求的，但申请人确实强调，受益人对该平台的知识比公司内同事更为丰富，表明其知识是高级的。

关于“ 高级知识 ”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某一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在进展程度、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种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具备，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未按要求将受益人与同事进行有意义的比较，以将其知识区别于雇主运营中其他员工，证明其知识高度发达或在进展程度、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作为回应，申请人并未具体将受益人与同事进行比较。我们注意到，认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高级 ”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公司内同事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拥有的知识相较于其同事高度发达或在进展程度、复杂性或理解方面更为深入。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将受益人的职责和知识与组织内其他类似岗位的专业人员进行比较。

申请人仅称受益人“ 仍然是唯一拥有核心平台持续维护和开发所需的特定业务主题知识的工程师 ”，且他是“ 业务关键应用知识的唯一保管人 ”。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是组织内少数拥有该知识水平的人员之一；然而，受益人的外国组织架构图仅适用于众多外国关联公司中的一家马来西亚关联公司[1]，该架构图包括十四名其他软件

[1] 记录中包含针对申请人和外国雇主的母公司的一揽子申请，表明

。

Maller ofC-D-. Inc.

开发人员专门从事该平台工作，包括受益人之上的一名经理、四名“ 团队负责人 ”以及四名被认定为与他一样的高级开发人员。同样，申请人称受益人在从事该技术工作时将与一大群其他辅助员工合作，包括业务分析师、产品经理、业务部门、技术主题专家、质量保证员工以及运营和发布团队。申请人还将受益人称为“ 快速扩张团队 ”的成员。申请人进一步称其平台已存在约15年，已用于服务数千名客户，并贡献了约75%的收入。此外，申请人表示公司拥有“ 17个国家的1,600名员工 ”，且该公司因其在___平台方面的专长最近被其新母公司收购。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细节说明受益人是如何在为其外国雇主工作仅约四年后（在2015年调往美国之前）成为唯一负责其平台业务关键组件的工程师的。申请人未详细解释受益人是如何在1,600名员工中、在一个占其收入75%的应用中获得一些最先进知识的。事实上，鉴于申请人的陈述和所提供的外国组织架构图，可以合理得出结论，许多其他人对该___平台拥有高水平的知识。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拥有多种软件工程技术的知识，包括C、Go、Javascript、SQL、PL/SQL、“ Git ”、“ Jira ”和“ Puppet ”，以及“ NoSQL数据库 ”如“ MongoDB ”和“ Hadoop ”等知识。申请人还主张“ 这些技术的组合在该领域是一种罕见的排列，因为它涵盖了传统技术（不再教授）和现代技术。 ”然而，申请人未详细描述这种技术组合为何不常见，或受益人是如何获得该知识水平的。此外，申请人未充分描述这些技术，也未指明哪些是“ 传统技术 ”、哪些是“ 现代技术 ”。

同样，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国外从事“ 欧盟Cookie合规 ”工作，表明他修改了应用程序以允许“ 知情同意以合法存储信息或获取存储在订户或用户终端设备中的信息 ”。然而，受益人对该国外项目的专注如何使其区别于同事并不清楚。在没有进一步解释和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得出结论，从事欧盟Cookie合规是公司范围内的一项广泛举措，特别是考虑到其应用程序的重要性以及欧洲市场的预期规模。例如，如前所述，提交的组织架构图包括十四名其他软件工程师，仅集中在受益人在马来西亚的一个组件内，但申请人未说明有多少其他人专注于这一欧盟合规举措。

这些关联公司在多个国家共有超过200个实体。

。

Maller of C-D-. Inc.

此外，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时表示，受益人是美国一个由四名高级工程师组成的团队的成员，负责该平台的“ 持续维护和功能 ”，且“ 每名工程师都是该平台和我们业务部门独有的业务关键主题专长的唯一保管人 ”。申请人再次未提供与这些同事相关的细节或证据，以将他们和受益人与组织内其他员工区分开来。例如，申请人未描述这四名工程师相较于组织内典型工程师（包括仅受益人外国组织一个组件内所包含的其他几名___软件开发人员）是如何获得高级知识的。此外，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对于设计、协助和验证专门从事该平台的其他三名工程师所做的工作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但未详细解释受益人如何对同事行使该职权，也未提交支持性书面证据来证实该主张。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组织内其他人是高级的或高度发达的，或在进展程度、复杂性或理解方面更为深入。

8. 特殊知识

接下来，我们将分析受益人的知识是否属于《移民与国籍法》所定义的“ 特殊知识 ”。由于申请人笼统地表示受益人的知识既特殊又高级，其关于知识特殊性的主张与上一节讨论的内容类似。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雇主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岗位员工的知识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所在行业中普遍具备的知识或可以轻易地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如前所述，申请人称受益人拥有多种技术的组合知识，“ 这在该领域是一种罕见的排列，因为它涵盖了传统技术（不再教授）和现代技术。 ”然而，申请人几乎未提供细节来佐证该陈述，例如指明哪些技术不再教授，或该技术知识组合具体为何构成“ 罕见的排列 ”。

事实上，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篇专门针对该公司的行业文章，日期为2017年6月，该文章反映存在若干其他类似的“ 企业软件公司 ”。该文章还提及申请人境外母公司收购 一事，但进一步讨论了业内地位类似的公司所进行的若干其他类似收购，包括Alliance Data收购Epsilon、Teradata收购eCircle、IBM收购

。

Maller ofC-D-, Inc.

Silverpop、Salesforce收购ExactTarget，以及Oracle收购Responsys和Eloqua。然而，申请人几乎没有详细说明，与同一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相比，受益人的知识有何独特或不同寻常之处。受益人拥有某一专有平台的知识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证明其知识是特殊的，因为业内似乎有其他几家公司拥有类似平台，而且可以合理推断，许多员工在这些应用中拥有高水平的知识。

同样，确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需要将该知识与申请人所在行业内担任可比职位的其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与组织外的同事相比，受益人的知识值得注意或不同寻常。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将受益人的职责与可比组织中其他类似受雇专业人员的职责进行比较，也未证明使用并进一步开发该平台与同一行业内类似受雇个人相比有所不同，且需要“特殊”的知识。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履行受益人的指定职责需要特殊知识，也未能证明其知识是独特的、只能通过在该组织的先前经验才能获得。申请人未充分说明受益人的知识如何“特殊”，也未充分证明其如何及何时获得该知识。尽管受益人可能是一位经验丰富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员，也是公司的宝贵员工，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其知识属于《法案》和法规所定义的“特殊”知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很少，不足以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业内类似地位的工作人员区分开来，也不足以证明与业内类似地位的工作人员相比，其知识具有不同寻常、值得注意或某种不寻常特质。由于这些证据缺陷，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在美国境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以及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ller ofC-D-. Inc., ID# 1700934 (AAO Nov. 8, 2018)